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全聯	108年11月14日
不動產	
收文	第 12417 號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5樓
承辦人：袁慧琳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817
傳真：(02)89650646
電子信箱：AL417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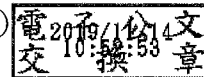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建字第10821402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更正本局108年10月30日新北工建字第1081985169號函說明三內容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號函說明三內容（略以）：「…或依第27條第1巷第1款…。」，更正為：「…或依第27條第1項第1款…。」，餘仍請依本局108年10月30日新北工建字第108198516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(5樓協審室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